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新建贮灰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0日，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根据《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新建贮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扎赉诺尔工业园区规划的渣场区域、扎赉诺尔工业园区渣场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1'54.427"，北纬 49°24'55.790"。

建设规模：灰渣及石膏在热源（电）厂内由专用载重汽车运输至本项目贮灰场堆存，贮灰场占地面积 146816.34m²，总库容约 100×10⁴m³，年填埋灰渣及石膏总量约为 20.88×10⁴m³，灰场可供热源（电）厂贮灰约 4.55 年。分石膏存放区及灰渣存放区。项目配备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共 6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服务范围：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8%。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78176786885XX002V。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内蒙古佳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完成了《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新建贮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6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环建字[2020]23 号）文件《关于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新建贮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2023 年 11 月进入调试运行。

2023 年 11 月，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运行初期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土壤环境、厂界噪声、地下水环境进行了验收监测。后续根据验收调查内容和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新建贮灰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贮灰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及其恢复效果。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判断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大气主要污染源：贮灰场贮存扬尘；运输道路扬尘。

处理措施：①贮灰场贮存扬尘：采用分层平起后退法的堆灰方式，作业表面及时碾压压实、覆盖，减少干灰暴露面积和暴露时间；采取洒水车加固定式喷洒的抑尘措施对灰场地面定期洒水降尘，保障灰渣堆的湿度，保持含水率在20%左右，如遇到风天，要加大洒水量。②运输道路扬尘：外运道路中的沥青路面扬尘产生量较少；固废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定期清理运输道路，保持路面干净；采用洒水车在灰渣运输时间段内对未铺装道路定期洒水保湿。

2、废水

本项目灰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无渗滤液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上部清水回流至蓄水池重复利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汇集至室外化粪池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本项目非正常泄漏状况，若企业能够按照设定的监测频率对下游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同时对厂区各液体贮存单元、输送管道防渗层进行定期排查，发现破损或泄漏及时切断泄漏源，依靠地下水的自然稀释衰减作用控制污染晕，可将泄漏引起的地下水污染范围和时间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产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其次还有装载机、碾压机噪声。

项目堆存场区作业设备均为移动设备，并且多为单独作业，作业时间为昼间一班制，作业地点为灰场堆存场区，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项目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桶，建有生活垃圾收集站，固体废弃物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并采取避雨措施

堆放，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沉淀池污泥：车辆机械冲洗时，也会伴随少量灰渣浸入水中，沉淀池内同样会产生与灰渣相同性质的污泥，池底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拌入灰渣中一起送往灰场堆存。

5、防渗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本期贮灰场灰场级别为二级，从上至下：库底为粗渣 300mm 导排层+素填土 300mm 保护+1.5mm 厚 HDPE 双光面 HDPE 土工膜一层+GCL 钠基膨润土垫层+碾压素填土；库内为素填土 300mm 保护+1.5mm 厚 HDPE 双光面 HDPE 土工膜一层+GCL 钠基膨润土垫层+碾压素填土。

6、生态环境

贮灰场四周设置高于坝顶 2m 的防风抑尘网，可以降低贮灰场内部风速降低扬尘量；贮灰场坝体外坡脚处设置排洪沟，初期坝体四周除北侧车辆出入口外其余东、南、西侧外边坡均采用碎石护坡。由于项目投入运行时间为冬季，不适合种植树种、草种进行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尚未进行。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本项目边界上风向 10 米处布设 1 个监测对照点，下风向 10 米处布设 3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制要求。

2、地下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地下水所有监测点中硫酸盐、氟化物监测因子超标，其中 J1 对照井氨氮超标，J3 污染监视监测井总硬度、锰超标，结合历史监测数据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超标原因如下：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属地质超标因素，在海拉尔区陈巴尔虎旗等区域也存在大面积超标情况，和海拉尔盆地的地质特征有关；扎赉诺尔地区受区域地质结构、土壤及岩层矿物质含量及多年煤矿开采等综合影响，当地地下水对含氟矿物的长期溶解造成氟化物、锰等指标超标。其余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检测点位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土壤

验收期间，贮灰场内所有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总量控制

无。

6、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78176786885XX002V。

五、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防范

经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运行。施工和调试运行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众参与方面，根据反馈的意见表明100%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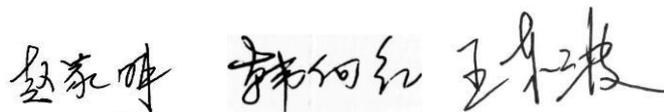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监测对象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入场车辆卸渣时采取喷淋洒水措施抑尘；配置洒水车，具备碾压条件情况下均匀洒水降尘。设立警示牌，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 2、在2024年春季按环评及生态恢复计划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 3、项目北侧留有车辆出口，建议对出口运输道路两侧采取适宜的措施进行护坡。

验收组：



2024年7月30日